

醉驾他人车辆 造成事故逃逸

11月4日凌晨4时,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胡某报警称:他驾驶的起亚牌小型轿车在大青沟街与巴彦路交叉口处被一辆丰田牌小型轿车撞坏,肇事者逃离现场,请求民警出警。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报警人胡某驾驶的车辆前保险杠和左侧叶子板被撞坏。民警立即开展勘验调查,根据逃逸车辆特征,通过逐一排查,锁定了肇事车辆。但民警找到肇事车辆车主张某时,他

却气愤地说:“我也在找我的车,我的车丢啦。”经进一步了解得知,车主张某与一女子周某当晚在酒吧相识,二人推杯换盏,喝得尽兴后一同从酒吧离开,张某驾车载着周某。趁张某中途下车取东西的间隙,周某驾驶张某的车扬长而去,张某立刻向派出所报了案。

就在这时,民警接到派出所的电话称,周某被他们找到了。民警立即前往派出所对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48mg/100mL,周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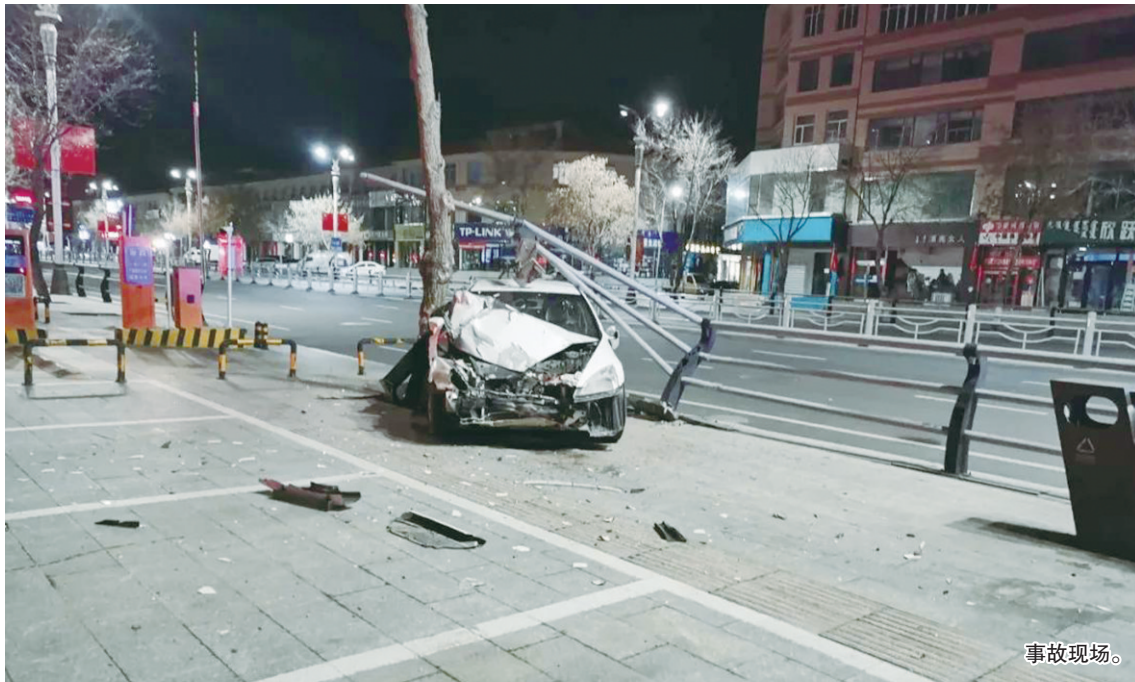
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周某说:“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最终,交管部门认定:周某应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被撞车主胡某正常行驶,无责任。针对周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其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于其醉酒驾驶机动车

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应给予从重处罚;对于其造成财产损失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其罚款1500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刘向荣)

醉酒驾车撞护栏 若无其事去醒酒



事故现场。

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正确做法是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警。

但却有人心存侥幸,想逃避法律的追究和经济赔偿责任。然而法网恢恢,肇事者,终将难逃法律制裁。

11月10日4时21分,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一名男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竟若无其事地去酒店开房醒酒。最终交警在酒店房间内将其抓获。

当日凌晨,有路人经过事故现场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深深地嵌进路边护栏里,现场触目惊心,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接到报警后,民警火速赶赴现

场,然而在事故现场却不见驾驶人的踪迹,呈现在眼前的只有严重损毁的车辆、被撞坏的护栏以及满地的杂乱物件。

民警通过调取视频发现,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下车径直朝着对面的酒店走去。民警即刻进入酒店排查,经核实,了解到确有一人在凌晨前来开房,浑身酒气,说话也含混不清。经过与视频对比,这名男子正是涉事驾驶人。最终,民警在客房内找到了仍在睡梦中的驾驶人额某某。民警问道:“撞车了怎么不报警,还有心思来这儿睡觉?”额某某迷迷糊糊地回答道:“先醒醒酒,再处

理事情嘛。”

经调查得知,当天凌晨,额某某饮酒后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地点时,因打瞌睡导致车辆失控撞上道路护栏,致使车辆、护栏受损,所幸没有人员伤亡。

面对民警的询问,额某某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并引发事故的行为。经司法鉴定,额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达118.52mg/100ml,其行为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后逃逸。

交警提示: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警,将人员、财产损失降到最低才是正确的选择。
(娜布其玛)

“叠罗汉”式运输 别让载货成“载祸”

11月13日20时,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民警在九原区建华路执勤时,看见一辆货车像游戏中的“贪吃蛇”一样由远而近,仔细观察发现原来是一辆满载着保温板的货车。

民警立即示意货车驾驶人将车停靠路边,在安全区域接受检查。经了解,当天驾驶人需要运载一批工地盖活动板房的防火保温泡沫板,为了节省运输成本,更图一时方便,于是便违规载货。经查,所载货物不但超高,而且超长2米。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工地负责人安排符合运输标准的车辆进行货物转运。
(温雅洁 王乔迪)

实习未满酒后驾车 驾驶证被依法注销

12月2日14时51分,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凤凰岭中队在辖区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在对一辆蒙G号牌的银色中华牌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王某主动承认自己喝了酒。

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进一步检查中发现,驾驶人王某的驾驶证还在实习期内。

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驾驶人王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由于驾驶人王某尚在实习期内,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规定,依法注销王某的驾驶证。
(申丹 韩春艳)

任性司机一错再错 二次酒驾将被严惩

12月5日6时15分,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庆和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驶入检查点,民警随即对驾驶人宋某某例行检查。随后,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79mg/100ml,宋某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宋某某曾在2019年4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处罚,驾驶证还处于吊销期间。宋某某的行为属于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酒驾,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申丹 马兰鹏)

上车系好安全带 意外发生保安全

11月7日14时44分,驾驶人韩某驾驶小型汽车行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与通和北街交汇处往北100米处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撞向护栏后,又与李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了碰撞。事故造成双方车辆受损,栏杆受损,韩某因系有安全带,并未受伤。

11月4日6时20分,陈某驾驶小型汽车沿呼和浩特市赛罕区X004县道黄合少线行驶至主线180号电杆西20米处时,发生碰撞并导致车辆侧翻,造成车辆受损,由于驾驶人陈某未系安全带,导致受伤。

交警提示:系好安全带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小事,上车系好安全带是“标配”,而不是“选配”,驾驶人一定要养成系好安全带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乌兰)

非法改装电动车 寻求刺激受处罚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商都县大队接到辖区群众举报称:某中学有学生驾驶改装两轮电动摩托车在马路上飙车。

该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城镇中队赶往该所中学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在对学校门前停放的大量电动车进行排查时,民警发现了两辆造型奇特的电动摩托车。通过

仔细检查,民警判定两辆电动车违规加装了电瓶、修改了车辆相关参数,改装了车辆灯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当即对两辆电动车进行了暂扣。

据了解,驾驶人为了寻求刺激,擅自改装了车辆。殊不知,改装后的车辆安全性能降低,不仅给自己也给他人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车门紧锁拒绝检查 无证酒后驾驶被罚

营运车辆驾驶人酒后驾驶,不仅无视自身安全,更是对其他交通参与者生命安全的漠视,社会危害性更大,也将面临更为严厉的处罚。

11月14日,赤峰市翁牛特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如往常一样,在乌丹镇外环路有条不紊地开展查处行动。19时36分,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疾驰而来。民警敏锐地发现,该车驾驶人看到前方有民警查车,竟慌不择路地将车辆驶下公路,试图躲避检查。民警反应迅速,立刻朝着那辆行车轨迹

异常的牵引车奔去,准备对车辆和驾驶人展开检查。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当民警靠近车辆时,驾驶人竟紧锁车门,还用被子蒙住头,无论民警如何劝说,都拒绝下车。见此情况,民警当机立断,联系辖区派出所和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前来共同处理。

在民警们苦口婆心地劝说下,驾驶人终于打开车门,同意下车接受检查。经过现场对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8mg/100ml,其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其出示机动车驾驶证时,张某某吞

吞吐吐,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张某某的驾驶证已被吊销。

针对张某某无证且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其处以行政拘留20日,合并罚款7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守法安全驾驶是职业驾驶人的基本素养,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一定要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哈达)